



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鄧國威先生

鄧局長：

關於「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」的初步意見

有關「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」的結果及「薪常會」提出應用調查結果的建議，本會表示支持。

首先，本會認同在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時，主要是以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“大致相若”為基礎；並以整體公務員作為考慮，而不應以機械式地按照調查結果的數字或固定的正負百分比，作為應用的唯一手段。本會尊重調查機制，及今次的調查結果，同意政府按「薪常會」提出之建議，向職位級別 5 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3%，其他職位級別人員薪金則維持不變。

另外，本會歡迎「薪常會」接納本會的意見，經過兩次薪酬水平調查的經驗，建議現在是合適時機去考慮是否為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」的機制進行檢討，包括調查方法、應用事宜及調查之時間性等範疇。

在今次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公布後，我們收到許多同事的意見。其中特別是，目前「薪酬水平調查」與「薪酬趨勢調查」，存在不同的職位級別，既有重疊部份，亦有矛盾的部份，令公務員同事經常混淆，甚至社會上亦有誤解，提出為何公務員在一年內可以出現兩次調薪的情況。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」主要是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“大致相若”，我們相信每年進行之「薪酬趨勢調查」已可勝任。最後，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」是一項既複雜又難總結的研究工程，且動用經費不菲，每次進行調查的相隔時間，是否仍必須維持每六年進行一次。

祝 工作順利！

政府人員協會

主席 孫名峯

副本送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王英偉先生

2014年11月12日